

地工技術稿約

為貫徹本刊之可讀性與特定風格，並確保刊出文稿內容之嚴謹與完整，謹訂定以下稿約：

一、本刊接受之文稿限有關於地工技術之：

1.1 未經發表之論文及工程案例或在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，經增補內容改寫。

1.2 其他符合本刊宗旨之文字。

二、每篇論文長度以不超過印刷完成後 10 頁（或偶數頁）之篇幅（包括圖表照片）為原則，「技術短文」及「技術資訊」專欄長度以不超過印刷完成後 4 頁（包括圖表照片）為原則，每頁排版不含圖表約為 1300 字。稿件請將電腦檔 E-mail 至 sino@geotech.org.tw。

三、中文文稿於使用技術性名詞時應用通行之譯名。不常用之技術名詞須加註該名詞之原文，以免誤解。

四、任何一篇文稿應包括以下幾個部份：

4.1 標題（中英文）以簡明為原則。

4.2 作者真實姓名及本職與服務機構（中英文）。

4.3 關鍵詞（2 至 4 個）及不超過 250 字之中英文摘要。

4.4 論文或報導之主體。

4.5 後記或誌謝。

4.6 參考文獻。

五、文稿主體之第一段必須是「前言」、「引言」、「緣起」、或「簡介」等等，最後一段必須是「結論」。文稿內容之其他部位應有條理分明之段落並冠以適當之子題，子題編號應用中文數字如一、二、三等。每一子題下如需細分段落則用 1.1、1.2、……2.1、2.2、……等。再一級之分段 1.1.1、1.1.2……等，如此類推。文稿之各段落中如有列舉事項可依序使用 1、2、3、…；(1)、(2)、(3)、……；(a)、(b)、(c)、……；(i)、(ii)、(iii)、……等編號。內文所有符號須於符號第一次出現時加以定義。

六、文稿中出現之公式請以 microsoft 方程式編輯器編輯之。公式必須有統一之編號，公式編號必須用 (1)、(2)、(3)、……等。文中引用時，請以公式 (1)、公式 (2)……繕寫之。

七、任何圖片及表格請提供 word 可使用之電腦檔。圖片及表格中之文字，請直接以明體打字，其大小之決定原則為原圖縮小成橫寬 8 公分時圖中字體符號高 2 毫米。圖表之座標說明方式須全篇一致，並沿座標方向橫寫，字數以不超過座標軸長為準。圖中之文字，請統一全為中文或全為英文。

八、為增加版面及內容之鮮活性，本刊鼓勵作者使用照片，照片以光面照片或電腦檔均可。

九、圖片及照片應有統一之圖號，表格應有表號，不論圖表皆應有涵意清楚之解說或標題。圖表之編號必須用中文數字，如表一、圖一等。

十、參考文獻之各項資料排列應依照下列順序：

期刊：作者、刊印年代、標題、期刊名、刊載卷號期數、頁數。

Terzaghi, K. (1943). *Theoretical soil mechanics*, John Wiley and Sons, New York, 510p.

書：作者、出版年代、書名、出版社、出版地、頁數。

Skempton, A.W., and Brown, J.D. (1961). "A landslide in boulder clay at Selsect, Yorkshire." *Geotechnique*, 11, 280-293.

論文集：作者、舉辦年代、標題、研討會名稱、舉辦地點。

Hoek, E., Torres, C. T., and Corkum, B. (2002). "Hoek-Brown failure criterion: 2002 edition." *Proceedings of the North American Rock Mechanics Society Meeting*, Toronto, Canada, 1-6.

碩博士論文：作者、出版年代、標題、學位論文等級、畢業學校。

Sjoberg, J. (1996). "Analysis of large scale rock slope." PhD thesis,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Mining Engineering, Lule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.

若有未盡之說明，請參考 ASCE Journal 之文獻格式指引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pubs.asce.org/authors/book/generalresources/references.htm>

十一、如參考文獻包括中文及英文文獻則應先排中文文獻再列英文文獻。中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，英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列。如有日文文獻應列於中文文獻之後，英文文獻之前。

十二、所有之參考文獻應於本文中引用作者姓氏及年代。本文中未引用之文獻不可列入參考文獻中。

十三、任何投稿本刊之文稿，均交學者專家依本刊主旨從嚴審核以決定是否採用。

十四、文章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商業機密者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本刊無涉。

十五、提供地工業界同行就地工工程議題作專業層面之交流平台，並不擬涉爭議甚或法律層面問題

(83.2.23 修訂；84.5.15 增修訂；91.11.13 增修訂；95.3.22 增修訂；97.4.1 增修訂；97.10.07 增修訂；98.11.04 增修訂)